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由股東配售普通股

本公司獲Linshan Limited (“Linshan”)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全資擁有，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子) 知會，以下協議已獲訂立，其可能導致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變動。

由LINSHAN配售普通股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inshan與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于合同日起12個月內，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之價格向有興趣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Linshan之股權將降至14.01%。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沈俠先生、劉軍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